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品妍

電話：04-22289111~38815

傳真：04-25251769

電子信箱：piyo75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家防綜字第107001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13939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委託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辦理「107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及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並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責任通報人員對於相關案件及特殊族群之敏感度及通報能力，並增加彼此交流與合作機會，提升防治工作效能，107年下半年特規劃辦理3場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報名簡章。

二、上開研習參加對象包括：

(一)法規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老人福利法43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二)參加對象：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7/08/08



041070070512 有附件



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村（里）長、移民管理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戶政人員、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三、報名方式及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旨揭報名簡章已登載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並請惠予協助將本活動訊息公告於貴單位網站以廣為宣傳。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林淑芳副秘書長，電話：04-23580655，傳真：04-23580988。

五、本研習備有午餐，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措施，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六、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師繼續教育學分；另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新社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和平區戶政事務所除外)、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副本：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本中心專線及調查組、本中心綜合規劃組

2018-08-08
13:43:32



裝

訂

線



67